

关于组织我院毕业生参加 2023 年上半年新建区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根据江西省教育厅《2023 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和南昌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以及新建区教育体育局发布的《2023 年上半年新建区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，现就组织我院毕业生参加 2023 年上半年新建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对象

江西警察学院 2023 届毕业生

二、网上报名时间

2023 年 4 月 14 日 8:00——4 月 28 日 17:00

三、报名方式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内登录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（<https://www.jszg.edu.cn>），从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”实名注册进行网上申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院系毕业生中队指导员及时将通知及新建区教育体育局发布的“2023 年上半年新建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定公告”

链接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NE6cYNVNYZgHrxlK1cfBuA> 转发给毕业生，认真组织并指导有报考意向的毕业生完成教资申报认定工作。

(二) 请各院系组织参加申报认定的毕业生按《2023 年上半年新建区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准备以下材料：

1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）；

2、申请人认定材料相关原件（毕业证：同时提供在学信网上打印的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底有效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还未拿到毕业证至学院教务处出具如期毕业证明）、普通话等级证书（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可以通过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 <http://gjzfwf.www.gov.cn> 查询，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）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、自各院系出具应届毕业生证明。

3、证书照片粘贴、邮寄地址信息页（见 2023 年上半年新建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定公告附件 4）。

4、申请人应提交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 2 张（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，教师资格证书和体检表使用）。

5、《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（见 2023 年上半年新建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定公告附件 5），双面打印后如实填写好个人信息，粘贴照片，手写签名；

6、开具无犯罪证明（无犯罪证明由各院系统一至保卫处出具）。

所有证明材料由各院系收齐后按一人一档装档，并于 2023 年

5月17日下午下班前统一交至信息楼305，招生就业科按要求建档并汇总送至新建区教育局直接进行确认。

未尽事宜，将在2023届毕业生教资认定工作群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莉琦、吴志轩、程亚麟

联系方式：18679179629、15279832385、19379353410

微信工作群：2023届毕业生教资认定工作群



群聊：2023届毕业生教资
认定工作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24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学生处

2023年4月17日